

壹、	總則.....	3
貳、	招標文件書圖之編審.....	3
參、	招標.....	6
肆、	決標.....	9
伍、	履約管理.....	12
陸、	驗收.....	14
柒、	附則.....	15
附件一	經費概算表範例.....	16
附件二	工程規劃圖說審查項目表.....	18
附件三	建築工程設計書圖審查項目表.....	19
附件四	非建築工程設計書圖審查項目表.....	20
附件五	採購金額審查項目表.....	21
附件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24
附件七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25
附件八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26
附件九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27
附件十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28
附件十一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他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29
附件十二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 招標審查項目表.....	30
附件十三	採統包案之審查項目表.....	31
附件十四	採共同投標之審查項目表.....	32
附件十五	採公開閱覽之審查項目表.....	35
附件十六	採訂定特定廠商資格之審查項目表.....	38
附件十七	訂定底價之審查項目表.....	40
附件十八	巨額採購使用計畫及效益之審查項目表.....	43
附件十九	委託專案管理者之審查項目表.....	44
附件二十	公開評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項目表.....	45
附件二十一	熟悉公開評選作業程序檢查項目表.....	51
附件二十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估總表.....	52
附件二十三	熟悉最有利標作業程序評估表.....	55
附件二十四	最有利標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項目表.....	56
附件二十五	異質最低標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項目表.....	61
附件二十六	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66
附件二十七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67
附件二十八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會勘（會議）紀錄（範例）.....	68
附件二十九	工程變更事件變更原則簽辦簽陳範例.....	69
附件三十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審查項目總表.....	70
附件三十一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個別變更事由審查項目表.....	71
附件三十二	附表一.....	76
附件三十三	採購履約完成確認表.....	77
附件三十四	廠商履約期計算清單.....	78

附件三十五 建築工程驗收項目表.....79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五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八〇五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一〇〇二〇五九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一三〇五五二一九號函公告

壹、 總則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辦理。

貳、 招標文件書圖之編審

三、 招標文件書圖之編審

-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其採購金額逾小額採購金額者，應編列採購預算書圖；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採購預算書圖之編列，由本府所屬各機關逕行決定。採購預算書圖，除本規範另有規定外，應經審查後始得據以辦理採購。
- (二) 辦理如道路修補、路燈、道路標誌修復、花草、樹木之維護、違章建築拆除等數量不確定之採購案件，不得以「單價和決標」方式辦理。
- (三) 前款之採購請預估各採購項目之數量以編列預算書之總採購額度，另按實作數量結算方式，辦理採購。必要時，得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載明標餘款得列入後續擴充之額度中，以免因預估數量不足而造成契約價金不足支應之情形。
- (四) 辦理連續性之採購（如道路修補、路燈、道路標誌修復、花草、樹木、資訊軟硬體之維護、違章建築拆除、月刊印製、保全），為避免年度預算銜接之問題，於採購時，在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載明諸如「於年度銜接時，若本機關未能如期完成採購，本機關得依原契約條件與廠商續約最長三個月，廠商同意配合辦理」字樣。
- (五)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美化市容，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且須架設圍籬者，應依本府函頒之新北市公共工程固定式圍籬綠美化推動計畫辦理，所需相關預算經費，由工程主辦機關編列之。
- (六) 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請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九〇〇六四一七五一號函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五二九〇三號函示之投標須知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相關內容辦理。上述內容重點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其經費概算表範例詳如附件一。
- (七) 費用編列標準：

- 1、編列預算單價時，得參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營建物價資料庫查詢系統。
 - 2、間接工程費及品管費用編列標準詳如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規定。
 - 3、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及支用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4、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標準詳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但應注意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二條免徵收之規定。
-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或非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之公開評選優良廠商時，得考量機關財源，並經機關首長之核可發給獎金，其額度上限如下：
- (一)第一優勝廠商，依投標須知規定取得（優勝）決標權。未得標時，其獎金額度原則與第二優勝廠商同。
 - (二)第二優勝廠商未得標者，准予發給服務費用（概算）百分之一之獎金，並應明列於招標文件中。
 - (三)第三優勝廠商未得標者，准予發給服務費用（概算）千分之五之獎金，並應明列於招標文件中。
- 五、招標文件書圖審核：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招標文件書圖：
 - 1、第一級：預算金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高階長官擔任召集人，邀集至少四人之審查委員，並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2、第二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未達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中階以上長官擔任召集人，邀集至少二人之審查委員，並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3、第三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長官擔任召集人，邀集二人之審查委員，並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二)契約變更部分，若當次變更減帳絕對值及加帳金額合計達查核金額之一半者，須依原審查方式辦理審查。
 - (三)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內容之審查時機，得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範本乙方辦理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達一定程度，向甲方簡報之時機。財物、勞務採購得於預算書圖完成最後階段，再予審查。
 - (四)第一款審查內容，機關得參考下列資料，依個案特性修改後，據以使用：
 - 1、工程規劃圖說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二。
 - 2、建築工程設計書圖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三。
 - 3、非建築工程設計書圖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四。
 - 4、採購案件招標文件審查項目，內容包括：
 - (1)如有邀標書者，邀標書之內容。
 - (2)投標須知：招標模式、決標模式及重要條款。
 - (3)契約書樣稿重要條款。契約書樣稿重要條款為契約應用須知所述之重要條款條文部分。
 - (五)第一款審查委員所提供之審查意見，除指出招標文件書圖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須依法修正招標文件外，其他審查意見應屬建議之性質。

(六) 審查委員宜為就該採購案有相關專門知識之下列人員：

- 1、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人員。
- 2、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3、曾任或現任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4、曾任或現任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5、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執行業務相關該採購案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 6、其他經工程會核定之專家。
- 7、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 8、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 9、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 10、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 11、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 12、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 13、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七) 本府所屬各機關符合前款之人員，亦可擔任非本單位之審查委員。

(八)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審查：

- 1、召開審查會議。
- 2、以書面方式審查。
- 3、部分內容採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部分採書面方式審查。

(九)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惟未置有工程相關技術職系人員之機關，不宜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之審查。

(十) 所需之費用，由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屬工程採購者，得自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

六、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所擬定之工期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其報准方式如下：

- (一) 工程主辦機關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者，由該等一級機關以府簽陳報本府，並加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意見。
- (二) 工程主辦機關為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者，由該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報請各該上級機關核准。

參、 招標

七、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招標簽辦時，應依個案之情形，就招標文件內容進行審查，並據以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前項審查內容，機關得參考下列資料，依個案特性修改後，據以使用：

- (一) 採購金額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五。
 - (二)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六。
 - (三)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七。
 - (四)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八。
 - (五)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九。
 - (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
 - (七)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他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一。
 - (八)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二。
 - (九) 採統包案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三。
 - (十) 採共同投標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四。
 - (十一) 採公開閱覽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五。
 - (十二) 採訂定特定廠商資格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六。
 - (十三) 訂定底價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七。
 - (十四) 巨額採購使用計畫及效益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八。
 - (十五) 委託專案管理者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九。
- 八、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與監造分別招標者，監造廠商之招標，應於設計階段期末報告審查完畢後即予招標，以利監造計畫提報時程之銜接。
- 九、 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辦理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合稱委員會）時，應執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以下簡稱評選規定）或審查標準之訂定：
 - 1、 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方式：評選規定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之採購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以不召開評審規定審查會為原則。
 - 2、 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採購方式：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並得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 委員名單保密機制措施如下：
 - 1、 簽辦成立委員會之簽陳應以密件陳核會辦。
 - 2、 委員建議名單陳核，應比照底價簽核方式辦理，由業務單位將委員建議名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委員核定名單），交由承辦人員拆封後處理後續事宜。
 - 3、 承辦人員於洽委員徵詢意願時，應依核定順序徵詢。
 - 4、 承辦人員於撰擬文稿時，於開會通知單（稿）「主席」欄位，僅可註明「召

集人」字樣；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僅可註明「副召集人」字樣，「出席人員」欄位，僅可註明「各委員」字樣。

- 5、開會通知單經核定後，一律採紙本發文。承辦人員於通知予各委員開會通知單之受文者欄位，仍不得列出個別委員姓名；僅得列出各委員字樣後，交付繕校、發文。發文時，由發文單位，列印足夠份數之開會通知單，交由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應於各該開會通知單之受文者所列各委員字樣後，分別加註個別委員姓名，並於密封該等開會通知單及於封面加註相關資料後，以親自送達或親自交付郵寄送達各委員。承辦人員於送達時，應留下送達佐證資料。
- 6、本府所屬各機關就個別採購案件若有召開評選規定審查會者，該審查會會議記錄應記載委員總人數、出席總人數、外聘專家學者總人數、出席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至於簽到資料則保留於採購文件中；不隨該紀錄發送。
- 7、於召開評選、審查相關會議者：
 - (1) 不得於開會會場外標示會議名稱。
 - (2) 會議室登記資料及其他得顯示會議室會議名稱之資料庫或設施（如跑馬燈），僅可以顯示諸如「採購會議」字樣。
 - (3) 如有廠商於會議室外徘徊者，應要求其離開。
 - (4) 召開評選規定審查會議時，不得告知廠商會議時間及地點。

十、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招標簽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公開評選採購案件招標簽辦時，其簽辦內容應依個案之情形進行審查，並據以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上述審查內容，機關得參考下列資料，依個案特性修改後，據以使用：
 - 1、公開評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二十。
 - 2、熟悉公開評選作業程序檢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二十一。
- (二) 為推廣電子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及節能減碳政策，請各機關配合下列作業：
 - 1、電子領標：允許廠商以電子方式領標，招標文件採電子檔方式，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廠商下載。
 - 2、電子投標：允許廠商以電子檔上傳方式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得以光碟代替紙本方式投遞。
 - 3、網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於上網招標前，以電子檔方式上傳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民眾公開閱覽。本款各目之年度目標達成率由本府另訂之。
- (三) 簽核底價保密措施如下：
 - 1、簽核底價之簽陳，應以密件方式辦理。
 - 2、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建議底價簽辦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底價核定封」），交由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未達公告金額辦理限制性招標較嚴格適用規定：

- (一)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之規定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較嚴格適用規定如下：

1、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案件件數除以未達公告金額案件（扣除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者）總合計件數之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2、如有特殊情形，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三十限制。

(二)前款第二目所稱之特殊情形，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配合中央或上級機關之業務推動要求，且指示至廠商應履約完成時間之時效緊迫，無合理工作時間得辦理公開取得程序者。

2、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

3、經票選或其他良善機制決定場所辦理活動之場地相關費用者。

4、因時效因素聘用律師者。

5、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十二、代辦採購：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洽請本府採購處代辦原則如下：

1、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文化局與消防局及其所屬機關：

(1)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2)其他經本府同意者，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2、本府所屬學校之中央餐廚、外訂餐盒、自立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以自行辦理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學校，將其中央餐廚採購合併，採群組聯合方式招標者，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其餘採購：

(1)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應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2)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3)其他經本府核准者，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3、第1目及第2目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

(1)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應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2)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3)其他經本府核准者，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一)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內容如下：

1、代辦採購之類別為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但不包括財物出租、變賣。

2、代辦採購之作業為招標、決標，但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部分、保留決標、評選會議由洽辦機關、學校自辦。另開標時之規格、特殊資格及實績證明文件，由洽辦機關、學校自審，其餘由本府採購處審查。但洽辦機關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代辦採購之內容得增加招標文件之印製及曬圖。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洽請本府採購處代辦之工程採購，應於該採購案之預算撥入各該機關時，開立規定額度之公庫支票，繳入採購處之保管金專戶。

(三)前款之額度，詳如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採購代辦費用收取及支用要點。

十三、除緊急採購外，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時，應視採購案件之性質，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一)通知監辦函文。

(二)法定預算資料。

(三)採購預算書。

- (四) 如有公告者，(修正) 招標公告。
 - (五) 招標文件。
 - (六) 如有廠商提出疑義者，該疑義及機關處理之文件。
 - (七) 如有廠商提出異議者，該異議及機關處理之文件。
 - (八) 如屬工程採購者，辦理公開閱覽公告及處理文件或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免辦理公開閱覽文件。
 - (九) 如訂有特定資格者，所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及所檢討並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文件。
 - (十) 如採統包辦理者，評估統包文件。其內容得參考採統包案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三評估審查之。
 - (十一) 如屬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者，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預估文件。其內容得參考巨額採購使用計畫及效益之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十八，評估審查之。
 - (十二) 其他經上級機關書面要求者。
- 十四、 上級機關就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採書面監辦者，本府所屬各機關應於開標後七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書面監辦：
- (一) 開標紀錄。
 - (二) 廠商投標文件。但已依規定退還廠商之部分，不在此限。
 - (三) 經機關審標後之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單。但未辦理該程序者，不在此限。

肆、 決標

- 十五、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時，應備妥經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下列文件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 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估總表詳如附件二十二。
 - 2、 熟悉最有利標作業程序評估表詳如附件二十三。
 - 3、 其他經上級機關書面要求之文件。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時，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其中，必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
 - (三) 為避免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成效不彰，本府所屬各機關獲上級機關核准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成立評選委員會前，應依個案之情形進行審查，內容得參考最有利標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二十四。
 - 2、 所報之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之異質情形，請促使評選委員會決議，列入評選項目，以資辨別投標廠商之優劣利弊。
 - 3、 於驗收時，對於採購案異質之標的，宜列為驗收項目之一。
 - 4、 訂定履約期限除應考量施工難易程度外，並須注意是否有涵蓋投標廠商無控制之時間。
 - 5、 辦理預算編列時，應合理編列採購預算，除可考量市場行情外，亦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價格資料庫。
 - 6、 等標期限之訂定應視案件之複雜程度、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

7、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其規劃內容應詳盡且清楚，內容宜避免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例如:土地取得問題及鄰房安全問題)，以降低投標風險。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異質最低標案件招標簽辦時，其簽辦內容應依個案之情形進行審查，並據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成立評審委員會。

前項審查內容，機關得參考異質最低標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二十五，依個案特性修改後，據以使用。

十七、除緊急採購外，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決標不與開標、比價、議價合併辦理時：

(一)應視採購案件之性質，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期限前，備妥下列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開標紀錄。

2、審標結果之紀錄(招標與決標於同日辦理者，得免附)。

3、開標至決標期間，如有廠商異議者，該異議及機關處理之文件。

4、其他經上級機關書面要求者。

(二)上級機關就查核金額採購案件之決標採書面監辦或不派員監辦者，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之人員務必實地監辦。

(三)若上級機關採書面監辦者，本府所屬各機關應於上級機關指定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書面監辦：

1、比價、議價及審標結果之紀錄。

2、訂有底價者，該底價。

3、如屬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案件者，評選紀錄。

4、如屬異質最低標案件者，審查紀錄表。

5、招標至報請上級機關書面監辦期間，如有廠商異議者，該異議及機關處理之文件。

6、決標紀錄。

7、決標公告。

8、其他經上級機關書面要求者。

十八、開標及審查程序：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招標時，宜製作審查表，據以審查。

(二)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開標一般審查程序為一形式審查、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規格標審查。(不開規格標者略過)、價格文件審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將前述審查合併一次辦理，並得將價格文件審查列為優先審查項目。當本府所屬各機關將價格文件審查列為優先審查項目時，得僅對最低標價及招標機關認為必要者之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規格標審查。(不開規格標者略過)；其餘標價廠商之其他實質內容，招標機關於開標當場，得暫不予審查，並得暫時視為其他未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規格標審查。(不開規格標者略過)之廠商標價為有效標價，而據以處理綜合標價之計算。

(三)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一般審查程序為一形式審查、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規格標直接審查(不開規格標直接審查者略過)、規格標評分審查、價格文件審查。

(四)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開標一般審查程序為一形式審查、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評選決標。

(五) 公開評選一般審查程序為一形式審查、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評選、議價。

(六) 議價內容包括議定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以固定價格作為決標價時，雖然不需議價，但仍有議定投標文件中之內容之需，其亦屬議價之一部分。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審查程序，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十九、 標價偏低之處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開價格標後，若投標廠商所投投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標價為最低價，且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參考下列方式，執行處理總標價低於百分之八十案件之程序：

(一) 廠商標價在綜合標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視為該標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而逕行決標，且該廠商得免繳納差額保證金；如未達綜合標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視為其標價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由機關自行依廠商報價之情形，並依工程會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二) 綜合標價之產生：

1、 標價超過預算者，先予去除，不列入計算。

2、 平均剩餘之有效價格標之標價。但如係以價格文件列為優先審查項目，或廠商資格以招標文件規定之聲明方式替代者，得將暫不審查之投標廠商標價列入。

3、 去除超出前目之平均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及低於百分之八十之標價。

4、 平均依前目篩檢剩餘之標價。

5、 前目之標價平均值加上底價後，再平均之。上開所得之值，稱為綜合標價。

二十、 本府所屬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契約：

(一) 屬機關人員製作者，先由機關人員自行影印、裝訂契約文件，加蓋機關騎縫章後，交由得標廠商用印及加蓋廠商騎縫章，再由機關用印，最後，於簽請用印簽陳上加註本契約由本機關自行製作字樣。

(二) 屬廠商製作者，由得標廠商製作，並依規定用印及加蓋廠商騎縫章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校對。除得修改之內容外，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應退還廠商修正：

1、 契約主文。

2、 投標（議、比價）須知。但不包括空白未填之表單。

3、 邀標書、工作或需求說明書。

4、 開標、比價、議價紀錄表。

5、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

6、 規格文件。

7、 得標廠商資料。

8、 得標廠商標單。

9、 填妥價格之估價單。

10、 填妥價格之單價分析表。

11、 承攬廠商施工品質管制規定或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

12、 施工規範。

13、 其他必要之文件。

14、 設計圖（須加蓋設計單位之印章）。

(三) 如有委託技術服務，且工作範圍包括協助招標、決標者，交付契約及一份招標文件，由受託技術服務廠商核對，核對無誤後，請該廠商於該等契約及招標文件

加蓋騎縫章，並出具核對無誤之文書。

(四)如未委託技術服務，或委託之工作範圍未包括協助招標、決標者，交由機關人員確實核對，核對無誤後，於簽請用印簽陳上加註「本契約由廠商製作，經核對無誤」字樣。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應要求得標廠商所持契約應按契約金額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並告知廠商得採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或以傳真方式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

二十一、 決標後應依規定上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填報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本府所屬學校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決標後需於當月月底前，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填報採購月報表。

伍、 履約管理

二十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應建立監造、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審查機制：

(一)工程主辦機關應就計畫書之內容召開審查會，審查會之召集人依工程規模定之，且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計畫書後十日內召開審查會。

(二)前開計畫書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由機關高階長官擔任召集人，得邀集至少二人之審查委員，並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2、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由機關中階長官擔任召集人，得邀集審查委員一人，並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3、審查委員資格依第五點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辦理。

(三)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本府採購處派員列席審查會，並就計畫書製作方向、重點及注意事項提出建議。

二十三、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注意事項：

(一)工程主辦機關科（課）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詳如附件二十六。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得於各工程施工進度達90%時，清查圖面及數量，於有工項數量增減達應辦理契約變更之門檻者，即應辦理契約變更。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或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時，如涉及給水、電力、電信、排水及消防五大管線審查問題，可至本府採購處資訊服務網站查詢專責窗口之聯絡資料（網址：

http://www.cop.ntpc.gov.tw/web66/_file/1919/upload/1010109.html）。

二十四、 申請撥款及付款手續：

(一)本府所屬學校工程採購：

1、本府所屬學校之工程採購，其經費來源屬學校自有預算者，應按工程進度逕依庫款集中支付程序辦理，預算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者，工程結案請款完畢，應將所有付款憑單影本函知本府教育局備查。

2、上級補助款未納入預算者及本府教育設施統籌項目預算，兩者情形之預算未達查核金額二十分之一者，決標後逕行製據及檢附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如附件二十七）送本府申請撥款；預算達查核金額二

十分之一者，簽約後應製據並檢附契約書及上表送本府申請撥款。

- (二) 本府所屬學校工程採購預算達查核金額二十分之一者，無論單位預算或專款補助應於本府教育局核定撥款數額後，提列本府所屬學校自行支用部分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二十五，存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保管金專戶（帳號：027038103535）。
- (三) 承攬廠商申請支付工程估驗計價時，應依契約規定，定期按工程實際進度提出估驗計價申請，送監造單位核符簽認後，由機關連同原始憑證，送主(會)計單位核付估驗款。惟機關得就該估驗案付款後予以抽驗及查核；其抽驗及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支付工程估驗款時，應依契約規定扣留保留款。惟承攬廠商得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額度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後，換抵該保留款。保留款俟工程驗收合格完成結算、並繳結保固保證金及必要之扣罰款後付清。

二十五、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機關要求之設計變更或設計單位設計疏失之契約變更（以下簡稱契約變更）時，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先以會議、會勘或其他方式，用書面確認變更原則（得參考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會勘（會議）紀錄（範例）詳如附件二十八），內容包括：
 - 1、原採購標的(設計)之內容。
 - 2、引發變更原因。
 - 3、變更(設計)內容概述。
 - 4、變更(設計)之範圍。
 - 5、變更所需經費概估。
 - 6、如須其他單位配合者，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7、載明本變更原則應經機關通知後，始得據以辦理。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應依程序將目前辦理之變更原則，並應針對個別變更事由，進行審查，於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簽報核准後，通知相關機關、廠商配合辦理變更契約圖說及其他後續作業。該簽報內容得參考工程變更事件變更原則簽辦簽陳範例詳如附件二十九簽辦之。
- (三) 前款之審查內容，機關得參考下列資料，依個案特性修改使用：
 - 1、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審查項目總表詳如附件三十。
 - 2、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個別變更事由審查項目表詳如附件三十一。
- (四) 本府所屬各機關應依第五點規定，就上開程序完成之契約變更圖說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書圖審核，作成紀錄，據以修正預算書圖，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該簽報內容得參考工程契約變更簽陳範例詳如附件三十二簽辦之。
- (五) 凡有契約變更，必須追加預算，並需本府補助者，不論金額多寡，皆應報經本府核准，並敘明機關責任；報本府核准、備查時，請依下列所示敘明原因、檢附文件：
 - 1、變更之情形。
 - 2、預算來源。
 - 3、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何項次規定及其理由。
 - 4、相關責任之情形。
- (六) 如需辦理議價者，通知廠商辦理議價事宜。
- (七) 監辦部分請依採購契約變更及加減價核准監辦一覽表規定辦理。

- (八) 製作契約變更議定書。
- (九) 備查部分請依採購契約變更及加減價核准監辦一覽表規定辦理。
- (十) 要求廠商依變更後之契約規定履約。
- (十一) 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陸、 驗收

二十六、 工程之初驗及驗收

- (一) 廠商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時，該機關應即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填妥採購履約完成確認表詳如附件三十三。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初驗、驗收時，除依契約規定外，宜備妥下列文件：
 - 1、採購履約完成確認表。
 - 2、材料、設備進口、出廠證明。
 - 3、材料、設備檢、試驗紀錄。
 - 4、查驗紀錄。
 - 5、結算明細表。
 - 6、竣工圖。
 - 7、屬設備類者，另附必要之運轉試車紀錄、絕緣測試紀錄、安全檢查報告、數管、數線檢驗紀錄表、水（氣）壓試驗紀錄表、接地電阻試驗紀錄表、管路沖洗紀錄表、重要設備零件型錄圖、維護操作手冊。
 - 8、屬驗收且有辦理初驗、複驗者，初、複驗紀錄影本。
- (三) 初驗合格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除綠化、植栽工程外，得於預定驗收日十日前，檢附廠商履約期計算清單詳如附件三十四、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初、複驗紀錄影本等裝訂成冊，函報各該上級機關派員協驗。但各該上級機關為本府衛生局、文化局者，得直接請本府派員協驗。
- (四) 綠化、植栽工程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者，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於初驗合格後，應於預定驗收日十日前，檢附規定之文件報本府農業局派員協驗。
- (五) 上開採購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計算之。
- (六)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之上級機關及本府農業局於下屬機關之協驗要求，應予配合。但如屬人力無法調派時，不在此限。上級機關不論是否予以協驗，皆應於驗收日二日前，以書面（用傳真方式）通知該下屬機關。
- (七)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接獲上級機關或本府農業局前款之無法協驗之通知者，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者，得如期辦理驗收；不符者，宜予延期：
 - 1、主驗人具屬工程職系或具有工程背景者。
 - 2、採購機關另有協驗人員，且該人員屬工程職系或具有工程背景者。
 - 3、屬委託監造者。
 - 4、該工程內容簡單者。
 - 5、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
- (八)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驗收之主驗人由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但承辦該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採購之主驗人或檢驗人。
- (九) 會驗人由使用或接管單位派員擔任。

- (十) 建築工程之驗收項目得參考建築工程驗收項目表詳如附件三十五之內容辦理。
- 二十七、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達查核金額之驗收，應於驗收五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一) 採購履約完成確認表詳如附件三十三。
 - (二) 採購契約。但前已檢附者，免附。
 - (三) 竣工圖表。但無竣工圖表者，免附。
 - (四) 結算明細表。但結算明細表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者，免附。
 - (五) 有初驗者，初驗紀錄。
 - (六) 其他經上級機關書面要求者。
- 二十八、 上級機關就查核金額採購案件之驗收採書面監辦或不派員監辦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之人員務必實地監辦，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報上級機關：
- (一) 驗收紀錄，或審查紀錄。
 - (二) 結算驗收證明書。但依法令規定免填者，免附。
 - (三) 其他經上級機關書面要求者。
- 二十九、 財物、勞務採購之初驗及驗收，準用本章規定辦理。

柒、 附則

- 三十、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除檔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採購檔案管理：
- (一) 全部流程之前置作業、招標、決標、訂約、型錄、送審及核定資料、專案執行成果（例：監工日誌、施工圖說、圖畫、照片、錄影存證等）、後續檢討或機關內部之簽陳文件等，視實際執行結果，予以保存。
 - (二) 應將前款之文件，以一案一卷方式辦理保存。
 - (三) 應依時間之先後順序，將文件歸檔。
 - (四) 請以採購案號作為檔號。

附件一 經費概算表範例

範例：某機關辦理事務勞力外包採購案 經費概算表（報價明細表）

[說明] 一、以機關需求人力十名，履約期程為一年，擬支付派遣人員薪資每月 24,000 元為例
 二、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
 （本案例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之費率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96.11.14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派遣人員薪資	人*月	10*12	120	24,000	2,880,000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B	勞工保險費	人*月	10*12	120	1,287	154,44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普通事故保險費				1,092		同上
	就業保險費				168		同上
	職業災害保險				27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 0.16%；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設算)
C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人*月	10*12	120	6	720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二·五按月提繳
D	健保費	人*月	10*12	120	1,266	151,92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E	勞工退休金	人*月	10*12	120	1,440	172,800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之百分之六提繳
機關預列費用(A+B+C+D+E)						3,359,880	以上為預列費用，廠商無需另為報價

廠商管理費用						
F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
G	營業稅	式	1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D+E+F+)之百分之五，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廠商報價合計(F+G)						

說明：

- 一、 上開薪資，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 二、 派遣人員加班費及差旅費，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金額。
- 三、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B、C、D及E)，依上開固定費用由機關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附件二 工程規劃圖說審查項目表

項次	審查項目
一	工程規劃圖說內容廠商自主檢查表檢查情形
二	採購目的、擬解決問題點
三	達成採購目的、解決問題之對策
四	計畫概要之研擬
五	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結果
六	測量、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結果
七	必要之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
八	必要之水土保持計畫等之調查及規劃結果
九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結果
十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十一	土地取得方式、困難度及經費來源
十二	計畫成本之初估（應包括工程造價概算）及經濟效益評估
十三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十四	必要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或報告書之編製
十五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十六	都市設計及景觀設計相關課題
十七	環境影響相關課題
十八	自然生態相關課題
十九	綠營建（節約能源、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課題
二十	公共藝術相關課題
二十一	防災與減災相關課題
二十二	設施維護管理相關課題
二十三	住民參與相關課題
二十四	設施後續維護管理課題
二十五	技術可行性之分析及建議
二十六	財務可行性之分析及建議
二十七	投資效益及風險之分析及建議
二十八	計畫之急迫性情形分析及建議
二十九	其他替代方案或價值工程之分析及比較
三十	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
三十一	其他(如服務建議書之承諾事項)

備註：一、本表由機關自行決定參採。

二、審查項目請依契約委託廠商所提供之實際服務項目，擇需要修正適用之。

附件三 建築工程設計書圖審查項目表

項次	審查項目
一	工程設計圖說內容廠商自主檢查表檢查情形
二	環境現況、景觀特色及人文歷史分析說明
三	視覺景觀分析圖
四	植栽綠化配置圖
五	建築基地在綠地系統上之串連構想
六	生態設計構想
七	關鍵問題、當地歷史文化風土特色表現手法及特殊創意說明
八	符合綠建築指標、雨水回收系統或相關省能措施之說明
九	符合節能、減碳措施之說明
十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再利用方案
十一	營建泥漿數量之估計及處理經費之提列
十二	防災及管理維護計畫
十三	新工法或特殊建材之說明
十四	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之說明
十五	工程竣工後所須之維護管理措施及相關經費概估
十六	所編列之工程預算與契約所設定限制範圍之說明
十七	所編列工期與契約所設定限制範圍之說明
十八	所設計之範圍與契約所設定用地限制範圍之說明
十九	其他(如服務建議書之承諾事項)

備註：

- 一、本表由機關自行決定參採。
- 二、審查項目請依契約委託廠商所提供之實際服務項目，擇需要修正適用之。

附件四 非建築工程設計書圖審查項目表

項次	審查項目
一	工程設計圖說內容廠商自主檢查表檢查情形
二	環境現況、景觀特色及人文歷史分析說明
三	視覺景觀分析圖
四	有關動植物生態衝擊分析及因應對策、生態工法措施或生態綠化措施之說明
五	設計意念說明（含關鍵問題、當地歷史文化風土特色表現手法、地區整體地景與其他公共設施之配合設計及特殊創意說明）
六	重要文化資源保護措施
七	符合節能、減碳措施之說明
八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再利用方案
九	營建泥漿數量之估計及處理經費之提列
十	防災與管理維護計畫及其他機關相關配合措施
十一	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之說明
十二	工程竣工後所須之維護管理措施及相關經費概估
十三	所編列之工程預算與契約所設定限制範圍之說明
十四	所編列工期與契約所設定限制範圍之說明
十五	所設計之範圍與契約所設定用地限制範圍之說明
十六	其他(如服務建議書之承諾事項)

備註：

- 一、本表由機關自行決定參採。
- 二、審查項目請依契約委託廠商所提供之實際服務項目，擇需要修正適用之。

附件五 採購金額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本案如採分批辦理採購者，是否已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本案如係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 一、是否已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二、是否屬項目之標的不同，而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本案如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是否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四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本案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如部分或全部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是否已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五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本案如採單價決標者，是否已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六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本案如屬租賃案，且租期不確定者，是否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七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	本案如係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是否已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
八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本案如係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且，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是否已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
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	本案如係依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且，屬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者，是否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
十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	本案如係採選擇性招標，且屬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者，是否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十一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本案廠商報價金額如同時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是否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十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十、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本案如係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且，無其他支出者，是否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十三		是否已加總本案之採購金額？

附件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一、是否已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標的及採購預算？ 二、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屬專屬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屬獨家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屬獨家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屬藝術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屬秘密諮詢 三、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非屬商標專用權？
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一、本案涉及本款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如必須與其他部分以限制性招標合併採購者，其預估金額是否已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分別辦理採購是否確有重大困難之虞？

附件七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p>一、是否已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標的及採購預算？</p> <p>二、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確屬因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而辦理限制性招標？</p> <p>三、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確屬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而確有必要辦理限制性招標？</p>
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之一條「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如無法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是否已載明其原因？
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之一條第二項「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如不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邀請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載明不公開或公告之理由。

附件八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p>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工程會（九〇）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一〇八四號函：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p>	<p>一、是否已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標的及採購預算？</p> <p>二、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原有採購之零配件供應</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原有採購之零配件更換</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原有採購之擴充</p> <p>三、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與原有採購標的，是否有相容或互通性？</p> <p>四、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因上開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或原供應商之分包廠商採購？</p>

附件九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一、是否已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標的及採購預算？ 二、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而辦理限制性招標？ 三、本案涉及本款所必須追加之工程，是否係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而辦理變更追加？
二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一、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如另行招標，是否確有產生重大不便？ 二、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如另行招標，是否確有產生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三、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如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是否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三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累計金額，是否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附件十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一、是否已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標的及採購預算？ 二、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三、是否已於原招標公告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四、是否已於原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五、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是否未逾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附件十一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他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其他法令規定	是否已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之法令規定、採購標的及採購預算？
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之一條第一項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如無法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是否已載明其原因？
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之一條第二項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如不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邀請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載明不公開之理由？

附件十二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一、是否已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標的」及「採購預算」？ 二、是否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 三、是否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之一條第一項「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本案涉及本款須採限制性招標部分，如無法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是否已載明其原因？
三	本規範第十一點「未達公告金額辦理限制性招標較嚴格適用規定：(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之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較嚴格適用規定如下： 一、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案件件數」除以「未達公告金額案件(扣除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者)總合計件數」之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不受前開百分之三十限制。	A=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案件件數為 件 B=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開百分之三十限制之件數為 件 C=未達公告金額案件(扣除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者)總合計件數為 件 一、本案(A-B)/C×100%之比率，是否未逾百分之三十？或目前雖逾百分之三十，惟本單位是否將會控制該比率於年度結束前，不逾百分之三十？ 二、若本案B之案件數不等於0件者，是否已載明上級機關(各次)核准之文號？

附件十三 採統包案之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p>統包實施辦法第二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p> <p>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p> <p>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p>	<p>一、本案是否已先評估確認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p> <p>二、是否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p>
二	<p>統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p> <p>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p> <p>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p> <p>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p>	<p>本案是否已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p> <p>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p> <p>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p> <p>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p>
三	<p>統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本案如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是否已於備具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之理由？</p>
四	<p>統包實施辦法第五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p>	<p>本案如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者，是否已備具本案並無本要求需要之理由？</p>
五	<p>統包實施辦法第七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p>	<p>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是否已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p>

附件十四 採共同投標之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查項目
一	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p>一、本案採共同投標是否能增加廠商之競爭？</p> <p>二、本案採共同投標是否無不當限制競爭？</p>
二	<p>共同投標辦法第三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為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p> <p>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p> <p>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案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p> <p>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p> <p>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p>
三	<p>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p> <p>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p> <p>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p> <p>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p> <p>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p>	<p>本案如屬允許同業共同投標者，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或；</p> <p>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或；</p> <p>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p> <p>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p> <p>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p> <p>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p>

	<p>入採取共同行為者。</p> <p>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p> <p>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p>	<p>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p> <p>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p>
四	共同投標辦法第四條「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	本案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該家數是否未超過五家？或有超過五家廠商之例外情形？
五	共同投標辦法第四條「…機關並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本案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如不予限制者，是否已載明本案不予限制之理由？
六	共同投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本案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投標須知範本已有訂定）
七	共同投標辦法第八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本案是否已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投標須知範本已有訂定）
八	共同投標辦法第九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本案是否已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投標須知範本已有訂定）
九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機關允	本案是否已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

	<p>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但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但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投標須知範本已有訂定）</p>
十	<p>共同投標辦法第十三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p>	<p>本案是否已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投標須知範本已有訂定）</p>
十一	<p>共同投標辦法第十四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p>	<p>本案是否已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投標須知範本已有訂定）</p>

附件十五 採公開閱覽之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p>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p> <p>(二)契約樣稿。</p> <p>(三)標單樣稿。</p> <p>(四)切結書樣稿。</p> <p>(五)投標須知樣稿。</p> <p>(六)數量表及規格樣稿。</p> <p>(七)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p>	<p>一、公開閱覽之文件，是否已包括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p> <p>二、是否已包括契約樣稿？</p> <p>三、是否已包括標單樣稿？</p> <p>四、是否已包括切結書樣稿？</p> <p>五、是否已包括投標須知樣稿？</p> <p>六、是否已包括數量表及規格樣稿？</p> <p>七、是否已包括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p>
二	<p>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p>	<p>一、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是否已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公告週知？</p> <p>二、是否已將公開閱覽之內容摘要公告週知？</p> <p>三、是否已將公開閱覽之期間公告週知？</p> <p>四、是否已將公開閱覽之地點公告週知？</p> <p>五、是否已將公開閱覽之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公告週知？</p>
三	<p>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前項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p>	<p>一、公開閱覽之公告，是否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p> <p>二、是否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閱覽之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勾選是？且，將閱覽文件上傳至系統提</p>

		<p>供廠商下載？</p> <p>三、本案若為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是否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閱覽之公開閱覽辦理方式勾選代辦？是否已設定洽辦機關代碼？</p>
四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是否逾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五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	機關辦理本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是否已於上班時間內為之？
六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日。」	機關辦理本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是否未少於五日？
七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制度推動成效之蒐集與分析及其他改進建議等事項…」	機關辦理本案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是否已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制度推動成效之蒐集與分析及其他改進建議等事項？
八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	本案是否已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
九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公開閱覽期間應置專人負責彙整意見並看管文件」	本案公開閱覽期間是否已置專人負責彙整意見並看管文件？
十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公開閱覽處所應置閱覽登記書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本案公開閱覽處所是否已置閱覽登記書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十一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本案如有閱覽意見者；

	<p>八點「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工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p>	<p>一、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是否已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工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p> <p>二、廠商或民眾公開閱覽意見之處理，是否已以公開方式辦理？</p>
<p>十二</p>	<p>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九點「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p>	<p>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如不允許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者，是否有不允許抄寫、複印之理由？</p>

附件十六 採訂定特定廠商資格之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六條「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p> <p>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p> <p>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p> <p>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p> <p>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p> <p>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p> <p>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案如屬特殊工程採購者； 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p> <p>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p> <p>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p> <p>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p> <p>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p> <p>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二	<p>資格標準第七條「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p> <p>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p> <p>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p> <p>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p> <p>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案如屬特殊財物、勞務採購者， 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p> <p>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p> <p>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p> <p>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三	<p>資格標準第七之一條「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前二條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p>	<p>本案採購如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且； 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且； 其他性質符合前兩項目情形之一，且； 如訂定特定資格時； 是否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之？</p>
四	<p>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p>	<p>本案如已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並已載明於招標文件者，上開所定期</p>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是否未予以縮限？
五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三項「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一、本案如係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是否已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 二、本案如屬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是否已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六	資格標準第九條「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本案如屬採複數決標，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開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是否未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七	資格標準第九條「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本案如屬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開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是否未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八	資格標準第十三條「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本案是否已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且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附件十七 訂定底價之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是否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二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底價核定，決行層級是否符合規定？
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如本案訂有不同底價者，是否係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而訂定不同之底價？
四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本案若非屬重複性採購，或非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者，是否已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五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本案如屬選擇性招標者，底價是否係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六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本案如屬公開招標並採分段開標者，底價是否係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七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本案如屬限制性招標之比價者，底價是否係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八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本案如屬議價案件者，是否已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本案如屬公開取得案件者，底價是否係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十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十七)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p>	<p>本案如有重行訂定底價，且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者，</p> <p>一、是否已更改招標文件內容？或；</p> <p>二、重行訂定底價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p>
---	---	---

附件十八 巨額採購使用計畫及效益之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p>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二點：「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p> <p>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p> <p>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p> <p>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p>	<p>一、是否已訂定本案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p> <p>二、是否已訂定本案完成採購後之效益目標？</p> <p>三、是否已訂定本案評估使用情形之分析指標？</p> <p>四、是否已訂定本案評估使用效益分析指標？</p> <p>五、是否已訂定本案預計採購期程？</p> <p>六、是否已訂定本案預計開始使用日期？</p> <p>七、是否已訂定本案預計採購使用年限？</p>
二	<p>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二點「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本案使用計畫及其效益預估，是否會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簽經機關首長核准？或；</p> <p>二、上級機關核准？或；</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附件十九 委託專案管理者之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規定「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承辦前條專案管理者，…」	需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是否係基於機關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
二	<p>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規定「機關…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p> <p>一、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p> <p>二、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p> <p>三、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p> <p>四、廠商資格或評選項目。</p> <p>五、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p>	<p>一、是否已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p> <p>二、該計畫是否已循預算編列程序簽報？</p> <p>三、計畫中是否已包括計畫之特性？</p> <p>四、計畫中是否已包括計畫執行困難度？</p> <p>五、計畫中是否已包括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p> <p>六、計畫中是否已包括委託服務項目？</p> <p>七、計畫中是否已包括委託服務所需經費概估？</p> <p>八、計畫中是否已包括廠商資格？</p> <p>九、計畫中是否已包括評選項目？</p> <p>十、計畫中是否已包括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p>

附件二十 公開評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 令 規 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二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本案是否依採購法第二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〇款、第一三款或第一四款規定成立本委員會？
二	組織準則第三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工程會(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五九七一號函「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一、本案無需於招標前，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屬有前例者。 2、屬條件簡單者。 3、已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 或； 二、已載明理由，本案仍需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三	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是否符合五人至十七人之規定？
四	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委員…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皆具有與本採購案之相關專門知識？
五	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是否未少於三分之一？
六	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遴選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得參考下列方式： 一、自工程會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遴選專家學者，或； 二、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或； 三、另行遴選非屬工程會建議名單之其他專家學者。

七	<p>一、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二、機關若…選取一定人數之名單，再交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候選委員名單，同時加註先後次序，採購單位再依批示次序洽詢被圈選者之意願，並於取得本委員會足額外聘專家、學者後，不再徵詢其他人員意見之作法，工程會於九一年一月五日以工程企字第0九一00四九五五00號函示尚無不可。</p>	<p>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得參考下列方式：</p> <p>一、先經徵詢專家、學者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或；</p> <p>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候選委員名單，同時加註先後次序後，採購單位再依批示次序洽詢被圈選者之意願，並於取得本委員會足額外聘專家、學者後，不再徵詢其他人員意見之作法。</p>
八	<p>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五、明之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遴選本委員會委員是否無下列情形：</p> <p>一、接受請託或關說。</p> <p>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p> <p>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p> <p>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p> <p>五、明之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九	<p>組織準則第五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p> <p>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p>	<p>於評選前，機關徵詢專家、學者是否有意願擔任本案之（候選）採購評選委員時，是否將徵詢本委員會委員未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p>
十	<p>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於評選前，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已予保密？或；屬已徵得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p>

十一	<p>依據採購規範第九點「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辦理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合稱委員會）時，應執行相關措施如下：…（二）委員名單保密機制措施如下：</p> <p>一、簽辦成立委員會之簽陳應以密件陳核會辦。</p> <p>二、委員建議名單陳核，應比照底價簽核方式辦理，由業務單位將委員建議名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委員核定名單），交由承辦人員拆封後處理後續事宜。</p> <p>三、承辦人員於洽委員徵詢意願時，應依核定順序徵詢並留下書面紀錄，以便查考。…」</p>	<p>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如應予以保密者；</p> <p>一、簽辦成立委員會之簽陳，是否以密件陳核會辦？</p> <p>二、是否已將委員建議名單以信封密封？</p> <p>三、委員建議名單信封之封面是否已加註委員建議名單之字樣？</p> <p>四、是否已另備妥一預備裝入委員核定名單信封？</p> <p>五、預備裝入委員核定名單信封之封面是否已加註委員核定名單之字樣？</p> <p>六、委員名單是否比照底價模式，另行密封？</p>
十二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p>	<p>本委員會是否已擬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一人？</p>
十三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p>	<p>是否已載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十四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召集人：</p> <p>一、是否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p> <p>二、是否擬由委員互選產生？</p>
十五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副召集人：</p> <p>一、是否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p> <p>二、是否擬由委員互選產生？</p>
十六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p>是否已載明召集人如指定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字樣？</p>
十七	<p>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一、機關於本委員會成立時，是否擬一併成立工作小組？</p> <p>二、本案工作小組之組員是否在三人以上？</p> <p>三、本案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已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十八	<p>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工作小組…成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本案工作小組中，是否至少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十九	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五點第三項「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本案如有主動求取擔任本委員會之人員者，是否未遴選其擔任委員？
<p>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九五00二二0一六0號函檢送「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說明會（地方機關）」會議紀錄」陸、「本會對與會人員所提疑義說明」三、（一）略以：「本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亦準用該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規定」。</p> <p>工程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0八七六八號函示略以「『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之涵義，指性質相近可用者即應適用，性質不相近不可用者得免適用」。</p> <p>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九五00二六四五五0號函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無須依旨揭作業須知（最有利標須知）第二點規定，逐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合先敘明。</p>		
二十	<p>一、最有利標須知第二點「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p> <p>二、對於機關辦理公開評選案件，是否應比照最有利標決標規定，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之理由後，始能辦理公開評選乙節，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九五00二一四七七0號函略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尚與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別。」</p>	綜上，本案採購標的是否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
二十一	最有利標須知第四點第一項「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第二項「為執行前項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本案若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協商及相關規定者，是否已載明不允許協商之理由？
二十二	<p>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四點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或非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之公開評選優良廠商時，得考量機關財源，並經機關首長之核可發給獎金，其額度上限如下：</p> <p>一、第一優勝廠商，依投標須知規定取得（優勝）決標權。未得標時，其獎金額度原則與第二優勝廠商同。</p> <p>二、第二優勝廠商未得標者，准予發給服務費用（概算）百分之一之獎金，並應明列於招標文件中。</p> <p>三、第三優勝廠商未得標者，准予發給服務費用（概算）千分之五之獎金，並應明列於招標文件中。</p>	<p>本案如屬採購技術服務者，以下兩點之一，是否已載明：</p> <p>一、為鼓勵優良廠商參與本案之投標，宜發給廠商獎金（並載明預估支付之額度）。或，</p> <p>二、不另支付廠商獎金。</p>

二十三	<p>出席費部分：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仟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p>	<p>本案專家、學者出席費： 已載明支付外聘委員出席費為新臺幣二仟元？</p>
二十四	<p>交通費部分：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p>	<p>本案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以下兩點之一，是否已載明： 一、已考量部分委員居住遠地，酌予按左揭規定核實支付；或 二、無委員係居住於遠地，不另支付出席交通費。</p>
二十五	<p>審查費部分： 一、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十一點第九款「審查費：一、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二、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二、行政院主計處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忠六字第 0 九二 0 0 二一三五號書函略以「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p>	<p>本案有關另行給付審查費予委員部份，以下兩點之一，是否已載明： 一、委員們參與評選會議，除於會前須詳閱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外，會中尚須研判其答詢之合理，並綜合考量各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表現後，予以評定廠商優勝次序。是以，其會前準備工作及所作審查，雖作為其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然非僅單純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而已，故對於評選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之委員，發予審查費者，並無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之情形。經考量申請人所遞送之服務建議書篇幅不同；字數不一，再者，服務建議書多為中文，故本案宜採按件計酬方式，對於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之委員，擬每審查一件服務建議書，另給付新臺幣六九〇元審查費。或； 二、本案已考量本機關財務狀況及服務建議書審查實際情形，將不另支付委員審查費。</p>

附件二十一 熟悉公開評選作業程序檢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取得資格情形	<p>本案工作小組成員：</p> <p>一、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號：)；</p> <p>二、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號：)；</p> <p>三、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號：)。</p> <p>(不足者，請自行增列)</p>	
	<p>本案承辦單位主管：</p> <p>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號：)。</p>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	其中一人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p>上揭人員最近一年辦理一件已決標之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案件：</p> <p>案件名稱：</p>
視為熟悉公開評選作業程序	二人皆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p>上揭人員最近兩年辦理一件已決標之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案件：</p> <p>案件名稱：</p>

附件二十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估總表

機關名稱			
採購名稱			
採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	採購金額	
經費來源		經費補助單位	
採購標的介紹			
採購計畫			

異質分析（不同廠商履約結果差異性）	
技術	
品質	
功能	
效益	
商業 條款	
其他	

不宜 以最 低標 辦理 之理 由	
以往 採最 低價 決標 案件 辦理 之情 形	

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

附件二十四 最有利標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 令 規 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二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本案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採購法第無十六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或; 二、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二	組織準則第三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工程會(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五九七一號函「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一、本案無需於招標前,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屬有前例者。 (二)屬條件簡單者。 (三)已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 或; 二、已載明理由,本案仍需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三	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是否符合五人至十七人之規定?
四	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委員…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皆具有與本採購案之相關專門知識?
五	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是否未少於三分之一?
六	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遴選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得參考下列方式: 一、自工程會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遴選專家學者,或; 二、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或; 三、另行遴選非屬工程會建議名單之其他專家學者。

七	<p>一、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二、機關若…選取一定人數之名單，再交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候選委員名單，同時加註先後次序，採購單位再依批示次序洽詢被圈選者之意願，並於取得本委員會足額外聘專家、學者後，不再徵詢其他人員意見之作法，工程會於九一年一月五日以工程企字第0九一00四九五五00號函示尚無不可</p>	<p>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得參考下列方式：</p> <p>一、先經徵詢專家、學者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或；</p> <p>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候選委員名單，同時加註先後次序後，採購單位再依批示次序洽詢被圈選者之意願，並於取得本委員會足額外聘專家、學者後，不再徵詢其他人員意見之作法。</p>
八	<p>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五、明之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遴選本委員會委員是否無下列情形：</p> <p>一、接受請託或關說。</p> <p>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p> <p>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p> <p>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p> <p>五、明之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九	<p>組織準則第五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p> <p>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p>	<p>於評選前，機關徵詢專家、學者是否有意願擔任本案之（候選）採購評選委員時，是否將徵詢本委員會委員未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p>
十	<p>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於評選前，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已予保密？或；屬已徵得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p>

十一	<p>依據採購規範第九點「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辦理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合稱委員會）時，應執行相關措施如下：…（二）委員名單保密機制措施如下：</p> <p>一、簽辦成立委員會之簽陳應以密件陳核會辦。</p> <p>二、委員建議名單陳核，應比照底價簽核方式辦理，由業務單位將委員建議名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委員核定名單），交由承辦人員拆封後處理後續事宜。</p> <p>三、承辦人員於洽委員徵詢意願時，應依核定順序徵詢並留下書面紀錄，以便查考。…」</p>	<p>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如應予以保密者；</p> <p>一、簽辦成立委員會之簽陳，是否以密件陳核會辦？</p> <p>二、是否已將委員建議名單以信封密封？</p> <p>三、委員建議名單信封之封面是否已加註委員建議名單字樣？</p> <p>四、是否已另備妥一預備裝入委員核定名單信封？</p> <p>五、預備裝入委員核定名單信封之封面是否已加註委員核定名單之字樣？</p> <p>六、委員名單是否比照底價模式，另行密封？</p>
十二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p>	<p>本委員會是否已擬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一人？</p>
十三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p>	<p>是否已載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十四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召集人：</p> <p>一、是否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p> <p>二、是否擬由委員互選產生？</p>
十五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副召集人：</p> <p>一、是否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p> <p>二、是否擬由委員互選產生？</p>
十六	<p>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p>是否已載明召集人如指定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字樣？</p>
十七	<p>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一、機關於本委員會成立時，是否擬一併成立工作小組？</p> <p>二、本案工作小組之組員是否在三人以上？</p> <p>三、本案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已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十八	<p>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工作小組…成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本案工作小組中，是否至少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十九	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五點第三項「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本案如有主動求取擔任本委員會之人員者，是否未遴選其擔任委員？
二十	最有利標須知第三點第一項「…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本案是否已填妥熟悉最有利標作業程序評估表？且； 是否已評估通過？
二十一	最有利標須知第四點一項「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第二項「為執行前項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本案若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協商及相關規定者，是否已載明不允許協商之理由？
二十二	出席費部分：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本案專家、學者出席費： 已載明支付外聘委員出席費為新臺幣二千元？
二十三	交通費部分：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本案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以下兩點之一，是否已載明： 一、已考量部分委員居住遠地，酌予按左揭規定核實支付；或 二、無委員係居住於遠地，不另支付出席交通費。

<p>二十四</p>	<p>審查費部分：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十一點第九款「審查費：一、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170元，外文210元。二、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690元，外文每件1,040元。」 行政院主計處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忠六字第0九二00二一三五號書函略以「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p>	<p>本案有關另行給付審查費予委員部份，以下兩點之一，是否已載明： 一、委員們參與評選會議，除於會前須詳閱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外，會中尚須研判其答詢之合理，並綜合考量各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表現後，予以評定廠商優勝次序。是以，其會前準備工作及所作審查，雖作為其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然非僅單純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而已，故對於評選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之委員，發予審查費者，並無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之情形。經考量申請人所遞送之服務建議書篇幅不同；字數不一，再者，服務建議書多為中文，故本案宜採按件計酬方式，對於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之委員，擬每審查一件服務建議書，另給付新臺幣六九0元審查費。或； 二、本案已考量本機關財務狀況及服務建議書審查實際情形，將不另支付委員審查費</p>
------------	---	---

附件二十五 異質最低標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 令 規 定	審 查 項 目
一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異質最低標須知)第三點「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並得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首長核定。」	一、是否已依下列情形之一,訂定本案之審查標準? (一)由主辦單位自行研擬審查標準草案。 (二)由主辦單位自行研擬審查標準草案,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二、本案之審查標準是否係簽奉機關首長核定(非由授權人員核定)?
二	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機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比照本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下同) 二、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	擬成立本委員會委員人數是否符合五人至十七人之規定?
三	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 二、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委員…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擬成立本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皆具有與本採購案之相關專門知識?
四	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 二、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本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擬成立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是否未少於三分之一?
五	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 二、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遴選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得參考下列方式: 一、自工程會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遴選專家學者,或; 二、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或; 三、另行遴選非屬工程會建議名單之其他專家學者。

項次	法 令 規 定	審 查 項 目
六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機關若…選取一定人數之名單，再交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候選委員名單，同時加註先後次序，採購單位再依批示次序洽詢被圈選者之意願，並於取得本委員會足額外聘專家、學者後，不再徵詢其他人員意見之作法，工程會於九一年一月五日以前以工程企字第0九一00四九五五00號函示尚無不可</p>	<p>本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得參考下列方式：</p> <p>一、先經徵詢專家、學者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或；</p> <p>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候選委員名單，同時加註先後次序後，採購單位再依批示次序洽詢被圈選者之意願，並於取得本委員會足額外聘專家、學者後，不再徵詢其他人員意見之作法。</p>
七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五、明之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遴選本委員會委員是否無下列情形：</p> <p>一、接受請託或關說。</p> <p>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p> <p>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p> <p>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p> <p>五、明之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八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組織準則第五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p>	<p>於評選前，機關徵詢專家、學者是否有意願擔任本案之（候選）採購評選委員時，是否將徵詢本委員會委員未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p>
九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於評選前，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已予保密？或；屬已徵得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p>

項次	法令規定	審查項目
十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依據採購規範第九點「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辦理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合稱委員會）時，應執行相關措施如下：…（二）委員名單保密機制措施如下：</p> <p>1、簽辦成立委員會之簽陳應以密件陳核會辦。</p> <p>2、委員建議名單簽陳核，應比照底價簽核方式辦理，由業務單位將委員建議名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委員核定名單），交由承辦人員拆封後處理後續事宜。</p> <p>3、承辦人員於洽委員徵詢意願時，應依核定順序徵詢並留下書面紀錄，以便查考。…」</p>	<p>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如應予以保密者；</p> <p>一、簽辦成立委員會之簽陳，是否以密件陳核會辦？</p> <p>二、是否已將委員建議名單以信封密封？</p> <p>三、委員建議名單信封之封面是否已加註委員建議名單字樣？</p> <p>四、是否已另備妥一封預備裝入委員核定名單信封？</p> <p>五、預備裝入委員核定名單信封之封面是否已加註委員核定名單字樣？</p>
十一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p>	<p>本委員會是否已擬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一人？</p>
十二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p>	<p>是否已載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十三	<p>三、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四、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召集人：</p> <p>一、是否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p> <p>二、是否擬由委員互選產生？</p>
十四	<p>五、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六、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副召集人：</p> <p>一、是否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p> <p>二、是否擬由委員互選產生？</p>

項次	法 令 規 定	審 查 項 目
十五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p>是否已載明「召集人如指定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之字樣？</p>
十六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一、機關於本委員會成立時，是否擬一併成立工作小組？</p> <p>二、本案工作小組之組員是否在三人以上？</p> <p>三、本案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已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十七	<p>異質最低標須知第五點「機關為依本作業須知辦理而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p>	<p>本案工作小組中，是否至少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十八	<p>一、異質最低標須知第十點。</p> <p>二、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五點第三項「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p>	<p>本案如有主動求取擔任本委員會之人員者是否未遴選其擔任委員？</p>
十九	<p>出席費部分：</p> <p>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p>	<p>本案專家、學者出席費：</p> <p>已載明支付外聘委員出席費為新臺幣二千元？</p>
二十	<p>交通費部分：</p> <p>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p>	<p>本案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以下兩點之一，是否已載明：</p> <p>一、已考量部分委員居住遠地，酌予按左揭規定核實支付；或</p> <p>二、無委員係居住於遠地，不另支付出席交通費。</p>

項次	法令規定	審查項目
二十一	<p>審查費部分：</p> <p>一、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十一點第九款「審查費：一、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二、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p> <p>二、行政院主計處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忠六字第 0 九二 0 0 二一三五號書函略以「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p>	<p>本案有關另行給付審查費予委員部份，以下兩點之一，是否已載明：</p> <p>一、委員們參與評選會議，除於會前須詳閱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外，會中尚須研判其答詢之合理，並綜合考量各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表現後，予以評定廠商優勝次序。是以，其會前準備工作及所作審查，雖作為其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然非僅單純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而已，故對於評選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之委員，發予審查費者，並無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之情形。經考量申請人所遞送之服務建議書篇幅不同；字數不一，再者，服務建議書多為中文，故本案宜採按件計酬方式，對於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之委員，擬每審查一件服務建議書，另給付新臺幣六九 0 元審查費。或；</p> <p>二、本案已考量本機關財務狀況及服務建議書實際審查情形，將不另支付委員審查費。</p>

附件二十六 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課室)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承商簽認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監造簽認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主辦機關核章	機關首長	科室主管	承辦人員
(核章層級由機關首長決定)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於工程委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 二、工程主辦機關科室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

附件二十七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新北市		國民 學		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年 月 日	
項次	項 目		金額	計 算 式	說 明		
一	合 約 金 額	(一) 建築(土 木)					
		(二) 水電					
		(三)					
		(四)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						
三	學校自行支用部分工 程管理費						
四	地質鑽探費				如已發包需附契約書		
五	空氣污染防制費				須與工程設計預算書 圖相同		
六	外管線費				檢附台電或自來水公 司通知單影本		
七							
合計					合計金額不可超過核 定預算		
備註	<p>一、各學校建築工程採購及財物、勞務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免送契約書。</p> <p>二、學校應備文、製據並檢附以下資料一式兩份（齊左裝訂），以利撥款： （一）本撥款資料彙整表。 （二）原核定預算公文影本。</p> <p>三、資料未檢附齊全或未詳填，概以退件論。</p>						

填表人：

主任：

主（會）計：

校長：

附件二十八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會勘（會議）紀錄（範例）

- 一、 事由：研商○○○變更事宜
- 二、 時間：
- 三、 地點：
- 四、 主席：
- 五、 出、列席人員：
 - (一) ○○○：
 - (二) ◎◎◎：
 - (三) □□□
- 六、 紀錄：
- 七、 本案之變更原則內容如下：
 - (一) 原採購標的(設計)之內容為：
 - (二) 引發變更原因為：
 - (三) 變更(設計)內容概述為：
 - (四) 變更(設計)之範圍為：
 - (五) 變更所需經費概估為：
 - (六) 如需其他單位配合者，相關單位配合事項為：
- 八、 結論：
 - (一) 本變更原則應經機關通知後，始得據以辦理。
 - (二) ○○○○。

附件二十九 工程變更事件變更原則簽辦簽陳範例

主旨：有關「○○○工程採購案」針對○○○事件之變更原則，簽請 核示！

說明：

一、 依據契約書第一九條規定辦理。

二、 採購目的及工程概述：

(一) 本工程採購目的係為因應教育的需求與社會新的期許，及配合教育部自○○學年度起，推動小班教學精神的理念，並藉由降低班級人數的手段，創新各項教育的施為，達成教師教學多元化、活潑化、適性化、個別化，學生學習趣味化、主動化的精神，故有增加教學教室之需求，爰辦理本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二) 本工程承攬廠商為○○○，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為○○○，契約總價為○○○，工期為○○○。

三、 ○○○事件之變更情形：

(一) 原設計：清運土石方至土石方資源回收場。

(二) 引發變更原因：本工程施工地區原規劃時，經隨機鑽探二孔檢測結果為沈泥含少量沙質土壤，尚無發現垃圾，故於預算書編列土石方運至土石方資源回收場，惟於○○年○○月○○日實際開工後，於鑽探區域外開挖深度○公尺時，發現達○皆為夾雜大量垃圾之土石方，土石方資源回收場並且拒收含大量垃圾之土石方，以致於有變更之需要。

(三) 因應作為：本單位於○○年○○月○○日隨即邀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工程承攬廠商、環保單位及○○○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並獲得變更原則如下：

1、變更方式：(如有二種以上變更(設計)方式可供選擇者，內容需提及於本案既有條件下，可供選擇之其他方式及採行本變更方式之理由)本案可採取變更之方式如下：(一) 本案垃圾分佈範圍僅佔工區部分範圍，可考量變更建築物區位，以避開該垃圾分佈範圍，惟該變更將涉及建造執照之變更，另部分建築物空間必須重新配置，影響層面非常大。(二) 原土石方清運至土石方資源回收場，如將含部分土石方之垃圾改清運至垃圾掩埋場，據環保單位表示，如此之作法，將快速減少垃圾掩埋場之壽命，在該單位之立場反對該變更之方式。(三) 考量上開情形，可變更增加垃圾分類工程項目，並將分類後之垃圾改為運至垃圾掩埋場；土石方清運至土石方資源回收場。綜上，方案三應屬較為可行之方案。

2、變更(設計)之範圍：經試挖結果，該垃圾分佈面積約為○○○m²；體積預估為○○○立方公尺。

3、變更所需經費概估：預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元，估算情形，詳如附件○。

4、本案變更預算圖說，所需時間為○日。

(四) 上開變更原則，本單位已審查通過，本案所涉及新增項目，將來如與工程承攬廠商辦理新增項目議價部分，亦可符合採購法令規定。如奉核准後，即可通知相關機關、廠商配合辦理變更契約圖說及其他後續作業。

四、 經費來源：本次變更所增加經費預估為新臺幣○○○元，得自○○○項下支應。

擬辦：

一、 請 鈞長同意本變更事由之變更原則，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二、 本次變更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元，擬請 准予由○○○項下支應。

附件三十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審查項目總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以下簡稱變更一覽表)附記一所示：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	本案是否為採購標的之規格內容、價格、數量或採購契約條款內容之變更？
二	依個案契約規定	是否已敘明契約變更之契約依據？
三	依變更一覽表附記二所示：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本案如涉及契約價金之變更者； 是否已敘明歷次變更之累計金額？ 是否已敘明本次變更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之金額、本次變更之累計金額？ 加帳金額： 減帳絕對值： 變更之累計金額：【歷次變更累計金額＋本次(變更加帳金額＋減帳絕對值)】
四	依變更一覽表各項次要件敘明	一、是否已敘明本案之變更符合變更一覽表之規定？ 二、符合項次為：
五	依個案契約規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議價案件得免收押標金，惟未規定議價案件，得免收保證金)	本案廠商如有繳交履約保證金者； 一、是否已一併辦理履約保證金額度之變更？或； 二、本案於契約中已規定本變更之幅度於該履約保證金，得免予以增減？或； 三、本案之變更內容與履約保證金之增減無關。
六	依個案契約規定	本案廠商如須辦理保險者； 一、是否已一併辦理保險金額之變更？或； 二、本案於契約中已規定本變更之幅度於該保險金額，得免予以增減？ 三、本案之變更內容與保險金額之增減無關。
七	依個案契約規定	本案之履約期限如需配合契約變更而增減者，是否已一併辦理增減？

附件三十一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個別變更事由審查項目表

採購案名：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一	<p>依本規範第二十五點第一款「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機關要求契約變更…(以下簡稱契約變更)時,請依下列程序辦理:1、先以會議、會勘或其他方式,用書面方式確認變更原則,內容包括:(一)原採購標的(設計)之內容。(二)引發變更原因。(三)變更(設計)內容概述。(四)變更(設計)之範圍(五)變更所需經費概估。(六)如需其他單位配合者,相關單位配合事項。(七)載明本變更原則應經機關通知後,始得據以辦理。」</p>	<p>一、是否先以會議、會勘或其他方式,用書面確認變更原則? 二、書面變更原則之內容是否包括原採購標的(設計)之內容? 三、書面變更原則之內容是否包括引發變更原因? 四、書面變更原則之內容是否包括變更(設計)內容概述? 五、書面變更原則是否已確認引發變更原因? 六、書面變更原則是否已確認變更(設計)之範圍為? 七、書面變更原則是否已概估變更所需經費為? 八、如需其他單位配合者,書面變更原則之內容是否包括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九、是否已載明本變更原則應經機關通知後,始得據以辦理?</p>
二	<p>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附記四所示: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妥適性</p>	<p>是否已載明辦理本案變更具備妥適性之理由?</p>
三	<p>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第一項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p>	<p>本案變更部分是否屬於契約約定範圍內之契約變更?</p>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四	<p>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一、本案變更是否係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本案變更如涉及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審查通過？</p> <p>三、本案變更如涉及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審查通過？</p> <p>四、本案變更如涉及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審查通過？</p> <p>五、本案變更如涉及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審查通過？</p> <p>六、本案變更如涉及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審查通過？</p> <p>七、本案變更如涉及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他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他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審查通過？</p> <p>八、本案變更如涉及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者；是否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審查項目表審查通過？</p>

項次	法令規定	審 查 項 目
五	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p>一、本案變更之原因是否屬機關需求改變或設計疏失？</p> <p>二、本案變更如係因設計疏失而辦理契約變更者；簽陳是否已檢討設計者之疏失責任。或；已敘明保留於本案執行告一段落後再行檢討？</p>

附件三十二 工程契約變更簽陳範例

主旨：為核定「○○○」第○次契約變更，並採限制性招標與工程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乙案，簽請 核示！P.S.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以下簡稱採購規範）第二十五點規定，以下簽辦內容應經審查

說明：

一、依據契約書第○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二條第一項第四、六、七款 P.S. 視個案情形增刪 辦理。

二、採購目的及工程概述：

（一）採購目的：○○○ P.S. 需配合原投標須知及工程契約書填寫。

（二）工程概述：本工程承攬廠商為○○○、設計廠商為○○○、監造廠商為○○○，原工程契約總價為○○○元，原工期為○○○天。

三、本次變更設計原因、項目及預算：詳附表一。 P.S. 有事先簽准變更原則時，可參考其內容填寫表格

四、本次變更設計總預算及經費來源：

（一）變更設計總預算

1、直接工程費（包含假設工程費）：加（減）帳合計○○○元。

（1）既有項目（不須議價部分）加帳新臺幣○○○元，既有項目（須議價部分）及新增項目加帳新臺幣○○○元，合計加帳新臺幣○○○元。

（2）既有項目（不須議價）減帳新臺幣○○○元。

2、間接工程費 P.S. 包括工程品質管理費、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及衛生設備費、承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及相關保險費及營業稅配合比例調整後加（減）帳新臺幣○○○元。

3、綜上，本次變更所增加（減少）經費預算為加（減）帳新臺幣○○○元，詳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附件一）。

（二）本次變更所增加經費預算得自○○○項下支應。 P.S. 無增加經費者請刪除

五、符合採購法相關條款情形：P.S. 視個案情形增刪

（一）既有項目變更：依據採購法第二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P.S. 請敘明符合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更換或擴充、與原採購具有相容或互通性及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原因。

（二）新增項目變更：依據採購法第二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P.S. 請敘明符合原招標目的範圍內、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及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原因。

（三）既有（新增）項目變更：依據採購法第二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P.S. 請敘明符合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及已於原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之原因。

（四）本採購契約之價款，經查不會高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最低價格。 P.S. 依據採購法第五九條規定作檢視

六、其他相關規定：

（一）本次變更之累計金額為○○○元 P.S. 本次變更之累計金額=歷次累計金額+本次變更加帳金額+減帳絕對值，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之規定，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 變更設計作業及書圖皆已審查完成，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P.S. 請依採購規範第五點規定辦理及依第二五點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審查項目總表及機關通知契約變更個別變更事由審查項目表審查項目檢視

七、○○○P.S. 敘明展延工期原因（須說明是否影響工程要徑）、依據（契約條款）及展延天數等……。無展延工期者，請刪除。

八、本次變更後履約保證金需增加（減少）新臺幣○○○元，將請承攬廠商依契約書規定期限繳納（申請退還）。P.S. 依據契約書第一四條規定辦理

九、依照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另保險期限延長部分，將請承攬廠商依契約書第○條第○款規定辦理加保，展期保費由○方負擔。P.S. 依據契約書第一三條第七款規定填寫責任歸屬。無須延長保險期限者，請刪除。

十、本案變更設計項目是否涉及原設計疏失及其責任，將保留於本案執行告一段落後再行檢討。

擬辦：奉核後，擬依說明段辦理本採購案，並請 鈞長核定下列事項：

一、核定本次變更設計之預算書圖（附件一）。

二、本次變更設計須議價項目之工程費，擬以限制性招標及訂有底價決標方式辦理議價，並請 鈞長核定其底價（附件二）。後續將另函請原承攬廠商○○○前來本局辦理議價手續。

附件三十三 採購履約完成確認表

採購案名：

採購機關：

監造單位（非工程採購者免填）：

廠商名稱：

開始履約（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完成情形：

- 已履約完成。
- 尚未履約完成，未完成部分為（不包括已履約、施作，但有缺失之情形）：

廠商申報之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實際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如經會勘結果確定已竣工者，完工日期溯及廠商申報之完工日）

備註：經本表確認之採購案，僅代表廠商已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採購標的、竣工。但該採購標的，可能仍有缺失，必須以驗收證明其是否符合規定。

廠商簽名：

監造單位簽名：

採購機關簽名：

附件三十四 廠商履約期計算清單

採購案名：

採購機關：

監造單位：

(非工程採購者免填)

廠商名稱：

開始履約(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期限： 工作天 日曆天

展延情形：

 一、 展延日數： 核准文號：

 二、 展延日數： 核准文號：

不計情形：

 一、 不計日數： 核准文號：

 二、 不計日數： 核准文號：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共計逾期 天

初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驗限期改善日期： 年 月 日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共計逾期 天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限期改善日期： 年 月 日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共計逾期 天

附件三十五 建築工程驗收項目表

驗收項目	驗收結果
基地配置	
建築物之位置	
排水溝、排水暗管基本深度、流水坡度、最深深度及長讀、水流暢通否、陰井位置、尺寸	
高程	
地面高程	
各樓層高度及總高度	
建築物各部高程	
各部尺寸	
建築物外圍長、寬	
樑柱尺寸	
柱心間距	
內外牆寬度及位置	
樓梯、平台、走廊及通道之淨寬	
兩庇、出簷、窗台及主要結構體外露斷面尺寸	
盥洗室、陽台、外走廊等地坪鋪設後較其他一般房屋之地坪為低	
樓梯扶手、欄杆尺寸、階梯及止滑條之尺寸、規格	
裝修	
建築物外牆材料之尺寸、規格及施工方式	
建築物地坪材料及尺寸、規格及施工方式	
不同地坪材料交接處之收頭	
內牆、隔間牆(含踢腳板)、櫃檯、裝璜等用料及五金	
帷幕牆之防火隔音處理	
天花板吊架系統之防銹處理	
天花板之鑲板材料尺寸、規格	
盥洗室搗擺、天花板(含維修口、通風口)之用料、五金及收頭處理	
盥洗室、陽台、外走廊等地板之洩水坡度	
門窗	
鋁門窗者應查對其出廠證明或其他試驗報告	
門鎖、鉸鍊、門弓器等五金材料廠牌、型號、規格	
門窗之開啟關閉方式正常並足夠緊密	
各部分玻璃厚度、規格	
給排水工程	
查對配管有無試水壓合格記錄表	
接水、接電有無經過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查驗合格	
水管、配管管徑、材料及各項門閥、泵	

外露管路之支撐	
存水彎、清潔口及排氣管之位置、構造	
排水管、落水管出水口高度高於排水溝排水水位之上	
抽水機、馬達等規格、型號及及特性等	
盥洗室等衛生設備(含瓷製品、五金配件)廚具之廠牌、型號	
電氣設備工程	
變壓器、油斷器及無熔絲鍵開關等規格、容量及特性	
發電機、鍋爐等廠牌、規格、型號及特性等	
電線、電纜之險徑、廠牌、規格等	
配電盤、開關箱之裝配及配置	
燈具型號、開關及插座	
緊急照明設備規格、位置及數量	
避雷設備之突針、支持棒、導線之規格、數量及施工方式	
升降機、電扶梯及其附件之尺寸、規格及收頭處理	
消防工程	
消防設施自動灑水、偵煙器、警報器、消防箱、消防栓、送水口等之規格性能是否符合，有無經過消防單位查驗	
緊急廣播系統擴音機、送話器、配線及揚聲器之規格、型號及數量	
空調工程	
主機、冷風機之廠牌、型號、噸位等規格及安裝、防震處理	
風管、配管之尺寸及包敷情形	
出風口、回風口之位置、數量及材料規格	
風量、溫度、溼度及效能性之測試報告	
噪音、震動及其他性能上之測試	
冷卻水塔位置、規格、數量等	
其他	
屋頂防水處理、伸縮縫規格、隔熱磚尺寸、規格及施工方式	
屋頂落水頭口徑大小及排水邊溝、濾罩高度	
屋頂、女兒牆、機械室、機電房、受電室、水箱、水箱蓋、鐵爬梯、防火門、入孔蓋、管道間及修護口等尺寸、規格	
採光罩之規格、施工方式	
停車空間及出入口之設施	